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仪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2017年度通过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新增发行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335,2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

4、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不代表股东对该股份的减持计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发行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3189号)核准,公司向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农垦”)、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天成”)、承德友佳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友佳投资”)以及周作安等27名自然人发行21,989,756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承德苏垦银河连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银河”)100%股权。同时,西仪股份向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5,550,416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二)股本变动情况

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21,989,756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数量为5,550,416股,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共计27,540,172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18,566,172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318,566,172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12个月之日后,按下表所示方式解锁,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解锁期		解锁条件	解锁股份比例
第一期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届满12个月且苏垦银河2016年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起(以二者较晚者为准)	苏垦银河实现盈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业绩承诺但业绩补偿义务充分履行后	本次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30%
第二期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届满24个月且苏垦银河2017年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起(以二者较晚者为准)	苏垦银河实现盈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业绩承诺但业绩补偿义务充分履行后	本次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30%;累积可解锁股份比例为60%
第三期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届满36个月且苏垦银河2018年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起(以二者较晚者为准)	苏垦银河实现盈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业绩承诺但业绩补偿义务充分履行后	本次以资产认购的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全部解锁

2、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方均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期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

1、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江苏农垦、天成控股、友佳投资以及周作安等27名自然人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苏垦银河各股东承诺苏垦银河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特指“扣除除2015年11月30日前已取得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以及2015年11月30日前已取得政府批准文件的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3,200万元、3,500万元。

2、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承德苏垦银河连杆有限公司2017年度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E10058号),苏垦银河2018年度合并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特指“扣除除2015年11月30日前已取得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以及2015年11月30日前已取得政府批准文件的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收益、实际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相关财务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19.71万元,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00.00万元,苏垦银河2018年度尚未完成业绩为人民币1,280.29万元。苏垦银河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9,362.09万元,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人民币9,700.00万元,三年承诺期内尚未完成业绩承诺金额为人民币337.91万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业绩承诺方需根据各自持股比例支付现金补偿337.91万元,截至目前,上述补偿方案已执行完毕。

(三)其他承诺履行情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其他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和暂停股份转让的承诺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其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其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承德友佳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本合伙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其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合伙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周作安等27名自然人	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其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承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年内(最晚不得晚于2018年12月31日),对外处置银河机械与现有发动机连杆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或本公司通过江苏省农垦新洋农场有限公司持有的银河机械股权,下同)。对于上述与现有发动机连杆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上市公司有权随时向本公司(或江苏省农垦新洋农场有限公司)提出收购要求。交易价格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同时应满足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等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相关制度规定的要求。且本公司承诺,在上述期间内,本公司(或江苏省农垦新洋农场有限公司)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许可、促使或要求银河机械增强与现有的发动机连杆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不扩大银河机械现有连杆业务范围(目前仅限于农用机连杆)。 二、除上述情形以及苏垦银河(包括其下属企业,下同)之外,截止本函签署之日,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的情形; 三、除上述银河机械从事农用车连杆业务的情形外,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其他方合作,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竞争性业务;也不会投资于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者间接的业务竞争; 四、除上述银河机械从事农用车连杆业务的情形外,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会促使其他可能的竞争方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竞争性业务;在任何情况下,当可能的竞争方发现自己从事竞争性业务时,可能的竞争方将无条件自愿放弃该业务; 五、除上述银河机械从事农用车连杆业务的情形外,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会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支持; 六、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应及时足额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因此取得的经营收益亦应归上市公司所有。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承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年内(最晚不得晚于2018年12月31日),对外处置银河机械与现有发动机连杆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或本公司持有的银河机械股权,下同)。对于上述与现有发动机连杆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上市公司有权随时向本公司提出收购要求。交易价格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同时应满足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等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相关制度规定的要求。且本公司承诺,在上述期间内,本公司(或江苏省农垦新洋农场有限公司)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许可、促使或要求银河机械增强与现有的发动机连杆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不扩大银河机械现有连杆业务范围(目前仅限于农用机连杆)。 二、除上述情形以及苏垦银河(包括其下属企业,下同)之外,截止本函签署之日,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业务”)的情形; 三、除上述银河机械从事农用车连杆业务的情形外,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其他方合作,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竞争性业务;也不会投资于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者间接的业务竞争; 四、除上述银河机械从事农用车连杆业务的情形外,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会促使其他可能的竞争方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竞争性业务;在任何情况下,当可能的竞争方发现自己从事竞争性业务时,可能的竞争方将无条件自愿放弃该业务; 五、除上述银河机械从事农用车连杆业务的情形外,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会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支持; 六、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应及时足额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因此取得的经营收益亦应归上市公司所有。
杨金余、陈冬兵、黄永生、王良俊、周作安	本人承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年内(最晚不得晚于2018年12月31日),对外处置江苏银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机械”)与现有发动机连杆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或本人持有的银河机械股权,下同)。对于上述与现有发动机连杆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上市公司有权随时向本人提出收购要求。交易价格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同时应满足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等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相关制度规定的要求。且本公司承诺,在上述期间内,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许可、促使或要求银河机械增强与现有的发动机连杆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不扩大银河机械现有连杆业务范围(目前仅限于农用机连杆)。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应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含承德苏垦及其子公司,下同)发生关联交易,并确保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对于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市场公允价格、遵循公平、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保证不以显失公平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等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应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含承德苏垦及其子公司,下同)发生关联交易,并确保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对于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市场公允价格、遵循公平、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保证不以显失公平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等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关于持股与合规经营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本公司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定的主体资格,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及拥有签署协议并享有和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资格; 2、本公司用以取得苏垦银河股份所用资金系本公司自有资金,本公司拥有上述苏垦银河股份的所有权。本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苏垦银河股份系本公司真实、合法拥有,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本公司对所持有的上述苏垦银河股份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不存依法进行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的情形、冻结、也未在上述股份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限制,并免遭第三方追索。本公司拥有的上述苏垦银河股份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4、本公司合规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五年内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处分的情形; 5、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亦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6、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本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法定的主体资格,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及拥有签署协议并享有和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资格; 2. 本公司用以取得苏垦银河股份所用资金系本公司自有资金,本公司拥有上述苏垦银河股份的所有权。本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苏垦银河股份系本公司真实、合法拥有,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 本公司对所持有的上述苏垦银河股份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不存依法进行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的情形、冻结、也未在上述股份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限制,并免遭第三方追索。本公司拥有的上述苏垦银河股份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4. 本公司合规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五年内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处分的情形; 5. 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亦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6.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承德友佳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本合伙企业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定的主体资格,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及拥有签署协议并享有和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资格; 2、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苏垦银河股份系本合伙企业真实、合法拥有,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本合伙企业对所持有苏垦银河股份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不存依法进行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的情形、冻结、也未在上述股份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限制,并免遭第三方追索。本合伙企业拥有的上述苏垦银河股份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4、本合伙企业合规经营,除本函所说明的事项以外,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合伙企业最近五年内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处分的情形。本合伙企业周向起、蔚立群两位合伙人涉及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且均已审理终结,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不利影响。 5、本合伙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亦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6、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周作安等25为自然人	1、本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及拥有签署协议并享有和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资格; 2、本人用以取得苏垦银河股份所用资金系本人自有资金,本人拥有上述苏垦银河股份的所有权。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苏垦银河股份系本人真实、合法拥有,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本人对所持有的上述苏垦银河股份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不存依法进行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的情形、冻结、也未在上述股份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限制,并免遭第三方追索。本人拥有的上述苏垦银河股份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4、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五年内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处分的情形; 5、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亦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6、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姚国平	1、本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及拥有签署协议并享有和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资格; 2、本人用以取得苏垦银河股份所用资金系本人自有资金,本人拥有上述苏垦银河股份的所有权。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苏垦银河股份系本人真实、合法拥有,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本人对所持有的上述苏垦银河股份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不存依法进行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的情形、冻结、也未在上述股份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限制,并免遭第三方追索。本人拥有的上述苏垦银河股份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4、2011年5月25日,中国证监会作出《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2011]4号),认定本人市场禁入。截至目前,本人未担任任何上市公司和拟从事证券业务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五年内也不存在其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处分的情形;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亦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5、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陈永龙	1、本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及拥有签署协议并享有和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资格; 2、本人用以取得苏垦银河股份所用资金系本人自有资金,本人拥有上述苏垦银河股份的所有权。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苏垦银河股份系本人真实、合法拥有,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本人对所持有的上述苏垦银河股份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不存依法进行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的情形、冻结、也未在上述股份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限制,并免遭第三方追索。本人拥有的上述苏垦银河股份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4、本人曾因受贿罪于2010年11月24日经江苏省射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现上述事项已经完结,且与苏垦银河无任何关系。除此之外,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五年内也不存在其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处分的情形;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亦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5、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五、关于苏垦银河名下若干条生产线相关审批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事项的承诺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友佳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周作安等27名自然人	1、苏垦银河盐城分公司、扬州子公司正在补办生产线相关环评验收手续及排污许可证。 2、若苏垦银河盐城分公司与扬州苏垦银河连杆有限公司因上述审批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即已投产使用等原因而受到相关监管机关处罚的,苏垦银河全体承诺将代苏垦银河与扬州子公司承担损失,或在苏垦银河与扬州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的情形下,向苏垦银河与扬州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六、关于租赁瑕疵土地房产的承诺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友佳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周作安等27名自然人	若苏垦银河、扬州苏垦银河因租赁集体建设土地(无权属证书)(及其地上厂房)的行为,以及苏垦银河盐城分公司因租赁无权属证书房产的行为导致租赁合同无效相关租赁资产被收回、要求强制提前搬迁等情形,并由此带来的额外支出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处罚、搬迁费用、替代土地、厂房、办公楼的租赁费用以及停产造成的经济损失),则该等股东全额代为承担,以确保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苏垦银河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杨金余、陈冬兵、黄永生、王良俊、周作安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三年内(最晚不得晚于2018年12月31日),对外处置银河机械与现有发动机连杆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或本公司/本人持有的银河机械股权,下同)。对于上述与现有发动机连杆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上市公司有权随时向本公司/本人提出收购要求。交易价格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同时应满足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等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相关制度规定的要求。且本公司/本人承诺,在上述期间内,本公司/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许可、促使或要求银河机械增强与现有的发动机连杆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不扩大银河机械现有连杆业务范围(目前仅限于农用机连杆)。

由于未完成上述承诺事项,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杨金余、陈冬兵、黄永生、周作安未能参与第二期(2019年)及第三期(2020年)解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至2020年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1年9月9日,银河机械已经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截至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日,其余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法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违法违规对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1月10日。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335,299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比例为4.19%。

(三)本次申请解禁限售股份的股东为7位。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表所示:

	股东全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冻结限售股数(股)
1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7,696,421	7,696,421	2.42%	–
2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04,852	3,504,852	1.10%	3,504,852
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3,000	1,113,000	0.35%	–
4	周作安	618,516	618,516	0.19%	–
5	杨金余	134,170	134,170	0.04%	–
6	陈冬兵	134,170	134,170	0.04%	–
7	黄永生	134,170	134,170	0.04%	–
合计		13,335,299	13,335,299	4.19%	3,504,852

注1:西仪股份于2020年12月、2021年1月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粤0304执恢3346号】及通知书【(2020)粤0304执恢3346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关于申请执行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与被执行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控股”)申请实现担保物权一案,法院作出的(2019)粤0304民特1983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天成控股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长城证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20年10月23日依法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法院依法轮候冻结了天成控股持有的证券名称:西仪股份(证券代码002265)1,113,000股股票,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裁定拍卖、变卖天成控股持有的西仪股份上述股份,所得款项用以清偿本案债务。法院已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天成控股持有的西仪股份1,113,000股股票,根据2021年2月及2021年4月在上述网站所发布的两次拍卖结果,上述股权处于流标状态。截至目前,上述股权已变更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注2:2017年,西仪股份共计非公开发行21,989,756股股份购买资产,其中:江苏农垦合计持有限售股10,994,886股,第一期(2018年)解禁3,298,465股;天成控股持有6,596,931股,第一期解禁1,979,079股;周作安持有883,593股,第一期解禁265,077股;杨金余持有191,671股,第一期解禁57,501股;陈冬兵持有191,671股,第一期解禁57,501股;黄永生持有191,671股,第一期解禁57,501股。由于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事项,江苏农垦、天成控股、杨金余、陈冬兵、黄永生、周作安未能参与第二期(2019年)及第三期(2020年)解禁。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35,299	4.19%	–13,335,299	–	–
国有法人持股	8,809,421	2.77%	–8,809,421	–	–
其他内资持股	4,525,878	1.42%	–4,525,878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5,230,873	95.81%	13,335,299	318,566,172	100.00%
三、股份总数	318,566,172	100.00%	–	318,566,172	1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本次交易中所做出的承诺;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上市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1-10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1月4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情况紧急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会议应出席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的董事5人,董事林萌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璐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允贵先生现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且由控股股东向董事会推荐,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审议,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1-10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1月4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情况紧急召开的监事会,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朱谷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谷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